**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

#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范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被保险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，保险人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供电线路遭受主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的袭击；

（二）供电部门的施工失误；

（三）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三条 对于下列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**

**（一）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以及违章用电、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的家用电器的损毁；**

**（二）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、自然磨损、固有缺陷、原有损坏、用电过度、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；**

**（三）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，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、费用或责任，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、减少的部分**。

**保险金额**

**第四条** **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以主险投保的家用电器的保险金额为限**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